

债券代码：102100936. IB	债券简称：21 沪世茂 MTN002
债券代码：102100448. IB	债券简称：21 沪世茂 MTN001
债券代码：032000416. IB	债券简称：20 沪世茂 PPN002
债券代码：102000028. IB	债券简称：20 沪世茂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406. IB	债券简称：19 沪世茂 MTN00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世茂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 京 03 执 114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世茂瑞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机构类型	子公司、关联公司
涉案金额（亿元）	104.25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¹	58.80%

（二）进展情况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375 号、第 07377 至 07381 号公证书，以及(2022)京方圆执字第 67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据以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京执 33 号裁定指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执行(以下简称“1141 号案件”)。

因涉案不动产属同一开发项目，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1141 号案件中整体处置并公开拍卖，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流拍。二拍流拍后，中信信托申请以二拍保留价 10,435,351,360 元(扣除其垫付的执行费、评估费、预留工程款)，按照抵押及查封顺位抵偿被执行人(2022)京 03 执 988 (以

¹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下简称“988号案件”)、(2022)京03执989(以下简称“989号案件”)、1141号案件中所负债务。

涉案不动产二拍流拍后，拍卖保留价尚不能覆盖被执行人在988、989、1141号案件所负债务本息，故中信信托关于以涉案不动产抵债之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照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5、0063606、0063616、0063620、0063621、0063622、0063624、0063635、0063639、0063636、0063627、0063623号】的查封并注销相关抵押登记。

2、将被执行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5、0063606、0063616、0063620、0063621、0063622、0063624、0063635、0063639、0063636、0063627、0063623号】及在建工程交付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垫付的执行费10,570,051元、评估费1,770,000元、预留工程款5.3

亿元后，分别用于抵偿(2022)京03执988、989、11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应偿付的债务本息2,297,945,157元、701,672,825元、6,893,393,327元。上述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至相关部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子公司资产被执行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公司将要求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现金补偿、资产抵债等其他合理方式给予等额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资产被执行，将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及对公司报表和债务余额的影响，公司将在与法院、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确认核实后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对被执行事项将继续采取法律救济措施，向执行法院或上级法院提出进一步法律程序。预计短期内上述事项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尽快消除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

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